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崑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崑岱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負擔。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崑岱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4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吳羿宏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詳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未審酌被告為障礙類別第4類、障礙等級輕度之身心障礙者，目前並無固定收入，以及上開調解情事，量刑實有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另為適法判決，並諭知被告緩刑等語。

三、原判決之論罪：

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因而肇致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有骨折等傷害，傷勢非輕，所受痛苦及生活不便持續相當期間，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無刑事前科之素行，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所為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該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何偏執一端，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㈡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惟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其中包含被告於原審所述領取身心障礙補助、曾接受肺部切除手術及目前無業等情，自無被告上訴所指漏未審酌其身心障礙及無固定收入等量刑因子之情形。另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詳後述）乙節，然本院考量原審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量處之刑度，屬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尚稱允恰，應予維持。至上開調解成立並部分履行乙節，於是否宣告附負擔緩刑時予以審酌，即足以適當評價。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衡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為固值非難，然其素行尚可，本案係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嗣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經移付調解，雙方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以8萬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調解當日及115年9月7日分別給付告訴人1萬6,000元（共給付3萬2,000元），其餘部分分期付款，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郵政跨行匯款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5、96、113頁）在卷可憑，獲得告訴人諒解，同意法院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堪認其尚

有悛悔之念。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之內容，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履行如附件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給付義務，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調　解　筆　錄

原　　告　吳羿宏

被　　告　劉崑岱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33號移付調解事件（原本院刑事案號：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8號）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

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第一協商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青怡

書記官　　賴璽傑

調解委員　馬翠華

朗讀案由。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　　告　吳羿宏　　到

在場人　　梁家豪律師　到

被　　告　劉崑岱　　到

在場人　　郭峻豪律師　到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捌萬元（不含強制責任險，且不列入民事賠償金額抵銷），其給付方法為：

（一）於調解當日當場給付現金壹萬陸仟予原告，經原告收訖無訛。（簽名：吳羿宏）

（二）餘款陸萬肆仟元，自民國115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壹萬陸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三）前開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四）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戶名：吳羿宏，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原告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時，併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原　　告　吳羿宏

在場人　　梁家豪律師

被　　告　劉崑岱

在場人　　郭峻豪律師

調解委員　馬翠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賴璽傑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呂姿穎